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3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0元/股，成交金额99,993,161.0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474,818股。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95,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3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34元/股，成交金额199,771,507.2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方式、实施期限等其余条款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5元/股，成交金额250,066,34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5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股份数量为6,665,4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25人，授予股份数量273.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综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39.74万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剩余21,242,637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股份数量为15,051,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191,637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32,4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数上限32,400.00万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70,918,000.00元，对应认购份额为270,918,000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7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27号）。

（二）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0179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051,000股已于2025年10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根据《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2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40%、60%。存续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2/3（含）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约113,151,199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并冈山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其与公司及美丽生态建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6月，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5）洪仲案裁字第0020号《裁决书》，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执保37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相应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执21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美丽生态、美丽生态建设及其他被申请人的财产（以人民币113,151,199.14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5）粤03执2144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的100%股权转让给华兴新能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鱼台环保截止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839.85万元。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华兴新能源已按本协议约定先后支付两笔股权转让款，交易双方已于鱼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鱼台环保的股权，鱼台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2月7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二）转让基准日及其价款、债务及支付方式”中约定如下：

“5、股权转（受）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受）让款的预付款500.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或贷款资金到账后三个工作日（以先到的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16,800.00万元为股权转让（受）款。

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3）3,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6个月内支付。

b、标的公司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c、贷款资金到账后的3个工作日支付。

6、股权登记变更后，剩余股权转让款如标的公司收到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除16,233.34万元补助资金外）或经双方同意（同意唯一方式：双方在书面文件上盖章且负责人签字视为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10,839.85万元标的公司对乙方的借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并购贷款到账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b、过户手续办理完毕183天内支付完毕。

支付上述款项后，标的公司与乙方截至基准日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各方对以上事实与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同时甲方有权就该笔债务向标的公司追偿。”

根据上述“5、股权转（受）让款的支付”之（3）条款和第7点的债务支付条款，华兴新能源已于近日向公司足额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3,500.00万元）和部分债权款（98.80万元）。由于筹资进度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兴新能源尚未足额支付全部债权款，但本阶段债权款的暂时延后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5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凯胶片”）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办理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该笔现金管理全部于2025年10月31日到期赎回。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及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1,000	35	1.6	1,000	1.53

二、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	7,908	6,918	23.76	990
2	中国银行	19,200	14,200	80.81	5,000
3	交通银行	5,000	5,000	25.52	0
合计		32,108	26,118	130.09	5,9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1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10	
现金管理总额度				12,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为130.09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6,108.37万元。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代表股份168,953,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4,388,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4,564,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1人，代表股份15,535,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8人，代表股份14,564,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5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09,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9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4%；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6%；弃权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4.75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73.4676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8元/股-10.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元/股，最低价为9.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734,67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元/股，最低价为9.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734,67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10月31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能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游永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1人，代表股份144,672,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25%（剔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44,639,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58%。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31,493,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31,460,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373,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3%；反对2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3%；弃权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194,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3%；反对2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9%；弃权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44,36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0%；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18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9%；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2%。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44,362,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18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5%。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4,362,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18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5%。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4,362,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18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5%。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4,362,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18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5%。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4,36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2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18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6%；反对2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5%。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4,362,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18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5%。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4,362,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183,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5%。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4,36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2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18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6%；反对2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34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0%；反对2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16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0%；反对2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5%；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袁慧芬、孙小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主席委任、执行董事 及董事会主席辞任、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 及授权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以下变动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执行董事白鹏先生（以下简称“白先生”）获委任为公司董事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及本公司授权代表；唐均君先生（以下简称“唐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亦不再担任本公司授权代表。现将有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任董事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及授权代表的情况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白先生自2025年10月31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及授权代表，并继续担任本公司总裁。

二、辞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的情况

唐先生因工作需要自2025年10月31日起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亦不再担任本公司授权代表。

唐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去职务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衷心感谢唐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三季